**罪犯林文杰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073号

　　罪犯林文杰，男，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出生于福建省漳浦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作出了(2019)闽0623刑初4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文杰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刑期自2019年9月4日起至2022年8月19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林文杰于2017年3月至同年5月期间，在漳浦县违反枪支管理规定，非法持有2支以火药为动力的枪支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持有枪支罪。

　　罪犯林文杰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评定表扬四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11月起至2022年1月止，获得2498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扣30分。其中2020年10月28日因个人物品摆放不规范扣10分；2020年12月11日未按规定保管劳动工具扣20分。

该犯原判无财产性判项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文杰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文杰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四月十八日